

阿坝师范学院“专升本”

《环境设计专业综合》考试大纲

一、总体要求

要求考生掌握黑白（平面）构成和色彩构成的基本理论和构成方法，具备将自然形态归纳提炼为点、线、面等符号元素，并用艺术的审美法则进行演绎的基础能力；具备一定的空间造型和色彩应用基础能力；具备一定的创新思维和设计思维的表现能力；具备一定的现代设计观念和意识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掌握点、线、面基本造型要素的视觉特征和作用；
2. 掌握肌理的概念、表现形式；
3. 掌握形式美的基本法则；
4. 掌握基本形的组合关系；
5. 掌握骨格的运用；
6. 掌握形态创造的思维方式和过程；
7. 理解色彩的概念及要素，掌握色彩的构成要素特点；
8. 了解色彩应用，掌握色彩的情感表达；
9. 了解色调组织原理，掌握色彩对比与调和的使用技巧。

三、考试时间、总分

考试用时：120 分钟

考试总分：100 分

四、考题范围

(一) 黑白构成的基本要素：点、线、面的概念与性质，点、线、面的形式美法则规律，点、线、面构成的基础知识。以点的形态入手，得到线的视觉效果；以线为形态，点为结果的视觉效果。要求形态元素和视觉结果元素都肯定清晰。强调形态特征，注意形态组织与关系元素。黑白构成制作的知识及技巧。

(二) 点、线、面的形式法则：点、线、面及近似构成的概念；点、线、面及渐变构成的形式美法则规律，构成设计制作的知识技巧。渐变构成制作的知识及技巧。

(三) 点、线、面的综合构成：在具象形态中获取创作灵感，归纳提炼为点、线、面进行重组，在满足统一与变化的基础上，灵活运用表现手法、独特的构图方式完成形态的创新设计。综合构成制作的知识及技巧。

(四) 色彩构成基础知识：色彩构成的含义、色彩现象、色彩的多元认识；

(五) 色彩的构成要素：色彩的三原色、三间色；色彩的颜料混合、色彩的中性混合；色彩的明度、色彩的纯度、色彩的色相；

(六) 色彩的情感表达：红色、橙色、绿色、蓝色、紫色、黑色、白色、灰色、土褐色、光泽色等色彩的表情与感觉；兴奋与沉静、温暖与寒冷、朴素与华丽、明快与忧郁等色彩的联想与情感；

(七) 色彩对比与调和：色彩的轻重表现、色彩的冷暖表现；明度对比构成、色相对比构成、纯度对比构成、冷暖对比构成、面积

对比构成；色彩调和的原理、色彩调和的方法。

五、试题题型

按考试大纲要求，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，根据试题要求的主题，独立手绘完成指定规格的黑白构成、色彩构成作品各一张。表现工具自备。